

委托管理运营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在浙江省宁波市签署：

甲方：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方）

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昌乐路 187 号发展大厦 B 座 16-22 楼

法定代表人：李抱

乙方：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受托方）

住址：浙江省宁波市昌乐路 187 号发展大厦 B 座 7 楼

法定代表人：顾剑波

鉴于：

1、乙方和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溪口电站”）、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均为甲方下属电力能源类公司；

2、为整合内部管理资源，加强溪口电站和能源集团的运营管理能力，提高经营业绩，同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甲方拟委托乙方运营管理溪口电站和能源集团。

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溪口电站和能源集团运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管理溪口电站、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日常运营，并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管理费。

2、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管理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任何第三方。

第二条 委托管理期限

1、委托管理期限为自 2017 年 5 月 25 日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

2、委托管理期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协议。

第三条 委托管理费

1、委托管理费。双方确认，委托管理期内管理费为 800 万元一年，包括乙方为实施受托管理所产生的所有人员薪酬、管理费用和开支。

2、委托管理费的支付。委托管理费实行月付，在次月 10 日内支付上月管理费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第四条 合同终止

1、本协议至委托管理期届满时终止；本协议到期后甲方拟继续委托乙方管理运营溪口电站和能源集团的，应另行协议约定。

2、双方确认，本协议有效期满前，如乙方已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等方式购买溪口电站或能源集团 100% 股权，则自溪口电站或能源集团 100% 股权登记在乙方名下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委托管理费支付至股权登记在乙方名下当月为止，未满一个月的仍应支付一个月管理费。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受托管理事项进行检查、监督；
- (2) 甲方委托乙方管理运营溪口电站和能源集团不影响其作为溪口电站和能源集团股东行使各项股东权利，溪口电站和能源集团的资产和经营收益仍归甲方所有；
- (3) 在委托管理期内，甲方不得将委托运营权授予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
- (4) 甲方不得采取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
- (5)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管理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享有委托管理期限内充分、完整、独立及自主的管理权，并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收取管理费。
- (2) 乙方受托管理应勤勉尽责，并充分利用其人力、管理资源运营溪口电站和能源集团。
- (3) 乙方负责受托管理运营溪口电站和能源集团并收取管理费，乙方不享有溪口电站和能源集团的经营收益，且不承担任何亏损。

第六条 违约责任

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条款，则必须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协议变更的以变更后的协议为准。

第九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条 其他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议约定。
-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报相关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委托管理运营服务协议》签字页)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李松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顾剑波

